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沿线工作井 永久用电线路施工项目（佛山段）（第二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1105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水利部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公司资本金和项目贷款，项目法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该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沿线工作井永久用电线路施工项目（佛山段）（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国务院要求加快建设的全国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以打造新时代生态智慧水利工程为建设目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

该工程由一条干线、两条分干线，一条支线，3座泵站和1座新建调节水库组成。工程从西江鲤鱼洲取水，经鲤鱼洲、高新沙、罗田3级泵站加压，输水至广州市南沙区高新沙水库、东莞市松木山水库和深圳市公明水库。本工程等别为I等。

本工程处于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 2.2 招标范围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佛山市范围内工作井（水闸）永久用电接入，招标内容包括报装、图纸深化设计、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及电缆安装、调试、试验，以及临时征地、青苗赔偿、复垦，并通过供电局验收送电直至移交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各电源接入点（含柱上断路器、隔离刀闸、避雷器等）至户内 10kV 或 0.4kV 进线柜之间的线路深化设计、原材料（电缆、电缆终端头、柱上断路器、隔离刀闸、避雷器等）采购、各电源接入点至本项目各工作井、水闸的线路（电缆及其管沟（或管廊）及管井、排管、顶管（如有））等土建施工、设备及电缆安装、调试、试验及验收，以及线路相关的临时征地及青苗赔偿等。

2.本项目电源接入点至各工作井 10kV 开关柜或 0.4kV 开关柜的 10kV、0.4kV 电源线路施工，包括电源接入点至本项目各工作井 10kV 及 0.4kV 电源线路、10kV 户外开关箱（如有室外部分则含道路、管沟（或管廊）及管井、排管、顶管等）等施工。

3.用电工程的标志标识、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安健环标准执行。

4.用电工程的验收（以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开通供电为准）。

5.按照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及移交。

6.工程使用完毕后完成临时占地的恢复、复垦等（包含供电局报拆等手续）。

7.若有施工用电线路涉及到永久征地的，则需配合发包方完成相应永久征地的的工作。

8.用电线路建设过程中涉及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

9.承包人负责在项目电源接入点至各工作井 10kV 开关柜或 0.4kV 开关柜的 10kV、0.4kV 电源线路的规划报建及规划验收工作。

## 2.3 计划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2.5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2.4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 2.5 招标上限价

招标上限价（最高投标限价）：6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资质能力及财务信誉：**

投标人均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不能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声明进行评审）

#####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试）类五级或以上许可。

注：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 **3.1.3 投标人业绩需满足以下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配）电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首页，签署页、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及范围页等关键页）、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业主出具的验收证明或供电部门验收证明等验收证明），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 **3.1.4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

###### **3.1.4.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2、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3、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1.4.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3.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5日00时00分至2024年7月1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

同),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5日9时00分。

6.1.2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25日9时00分。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登录网址为: <https://jyxt.gzggzy.cn/ggzy/jsgc/>)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3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1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1个)的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8时45分至2024年7月25日9时00分, 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注: 备用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备用U盘”字样(U盘内拷贝投标软件生成的加密及非加密文件)。(“备用U盘”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如不到场视为默认接受开标结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 51 号南沙粤海广场 T1 栋

联系人：温工

电话：0755-22178730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联系人：阮工、黎工

电话：020-862291-8732

邮箱：zb87562291@163.com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